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

點

113年3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文學院第1次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審查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

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開課相關系所：

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國文系(所)、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經學研究所、客家文化研究所。

三、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與文學院相關系所合作，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，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具通識性質之進階人文領域課程。設置目的在於培育優秀的對外華語文教學人才。本學程課程係指以中文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之教學（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/Foreign Language），其本體內容以教授華語文學習者之語言技能（包括聽力、會話、閱讀、寫作、翻譯）為主，並延伸至語言學、社會學、科技與文學。

四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聘開課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4 人以上組成之。

五、修讀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六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

本學程課程至少應修滿10（含）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應修習一門課，2學分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
八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九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(一)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- (二) 學生於申請修讀學程前已修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於通過修讀後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10學分為限。
- (三) 學生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